

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委員		(一)	
副主任委員		(一)	
委員		(七)~(十五)	
執行秘書	簡任	一	
研究員	薦任	二	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組 長	薦任	二	
編 纂	薦任	二	
助理編纂	薦任	一	
組 員	委任或薦任	一	
書 記	委 任	二	
合 計		一一 (九)~(十七)	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